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切实确保汛后房屋建筑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近期，我省大部分地市遭遇强降雨，多地降水量打破历史记录，汛情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系列工作部署，确保汛后建筑施工质量，现就做好全省汛后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紧压实责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我省防汛救灾的严峻形势和面临的历史考验，充分认识本次洪涝灾害后质量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放在首位，全力做好汛后复工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工程质量监管责任，积极督促在建项目开展汛后全面排查，严把复工关，确保工程质量。要督促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二、突出重点，消除质量隐患

本次汛情消退后，各在建项目复工前要全面开展汛后工程质



量自查自纠工作，对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风险隐患，要建立动态台账，制定专项方案、责任到人，限期整改。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复工复产专项方案，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审批，必要时邀请专家论证，各责任主体应按专项方案执行，做到发现一个、压实一个、整改一个，不留任何隐患和盲区。排查整改到位后，施工单位要就自查结果和隐患整改情况要形成书面复工报告。

三、加强指导，确保质量标准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指导、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做好灾后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对复工项目进行抽查，凡在抽查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隐患达不到复工条件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对汛后工程质量检查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力的各方责任主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要按照省厅要求按时报送防汛工作情况简报，期间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情况及时向省厅报告。

联系人：曾繁娜

联系电话：0371—66069670 13939029869

附件：《河南省工程质量手册（灾后复工专篇）》



附 件

河南省工程质量手册

(灾后复工专篇)

第一条 为指导河南省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复工复产工作安全有序开展，保障工程质量，特制定本专篇。

第二条 本专篇适用于本省城市行政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应针对不同施工阶段、不同灾害情况、不同地质条件等精准施策，杜绝盲目抢险、盲目复工。

第四条 各项目施工现场应成立灾后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自然灾害后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排查、隐患处理、复工复产等工作。

第五条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复工复产专项方案，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审批，必要时邀请专家论证，各责任主体应按专项方案执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详细的复工复产专项技术交底及培训工作，确保各级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了解复工复产方案，安全有序复工。

所有排查工作应责任到人，并建立排查台帐；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由责任人逐条落实消除。

第七条 应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灾害受浸泡区域开展清淤、道路畅通、材料退场、供水、配电、通风等设备检修等相关工作，重点对现场钢筋进行清污和除锈处理，必要时对材料进行相关检测和专家论证。

因遭受灾害导致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性能受影响的，应进行质量检测，确认其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如果不符合，应及时退场。

第八条 对地基受灾害区域要进行认真检查、检测，排除安全隐患，在确认工程地基符合质量要求后，参建各方应进行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

第九条 对建筑测绘基准点进行复核，并依据校核正确的基准检查建筑物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是否存在裂缝及不均匀沉降；重点加强建筑物沉降观测，增加观测频次，确保建筑物的沉降数值在标准允许范围之内，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第十条 对施工现场已经搭设的模板支架（重点检查底层脚手架）是否存在变形及不稳定情况，如有倾斜、下沉、连墙件松脱、节点连接位移等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必须要不定时地进行检查，若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解决。

第十一条 对已支设完成但尚未浇筑混凝土的模板，应检查其是否存在严重变形、腐烂情况，若有则应及时更换。

第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造成混凝土浇筑终止已形成施工缝的，应检查其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施工方案的要求，并严格

按要求进行处理；已浇筑完成混凝土，因雨水冲刷致使水泥浆流失严重的部位，应采取补救措施后再进行施工。

第十三条 加强施工现场工人质量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尤其是灾害后积水较深的深基坑、不明深度的塌方区域、不明深度的淤泥区域，全面复工前要及时处理，避免盲目复工引发次生灾害。

第十四条 其他问题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专篇为《河南省工程质量手册》组成部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